

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委託計畫

疫情對台灣性別勞動情勢之衝擊分析

中央銀行

經濟研究處

羅久峯*

113 年 7 月

*本文純屬筆者個人意見，與服務單位無關，如有任何疏漏或謬誤，概由筆者負責。

摘要

自 109 年年初國內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隨疫情反覆，對勞動市場帶來數次的衝擊，嗣後，隨國內疫情趨緩，111 年 10 月起防疫措施及邊境管制逐漸鬆綁，加以政府推動振興經濟措施，勞動市場回溫；112 年 5 月起我國調降防疫等級，防疫回歸常態化，勞動市場則續穩健復甦。

由於疫情對於各行業的衝擊並不同，且各行業之性別就業比重不同，因此，性別勞動情勢受到疫情影響程度亦不同。本文係由多面向之勞動指標，包括勞動力、失業率、勞動力參與率、工時與薪資等五面向，並加入年齡層進行交織分析，更全面地分析疫情對性別勞動情勢之衝擊與疫後復甦情況，期提供相關權責部會疫後就業輔導與激勵措施能關注性別差異的影響。

目次

一、前言	1
二、勞動統計人數變化	2
三、失業率：疫情嚴峻期間，女性失業率增幅較大，主因女性 受僱比重較高之內需行業受創較大	6
四、勞參率：疫情帶動 15~24 歲男性延後升學及進修計劃，致 勞參率下降較多	12
五、總工時：疫情嚴峻期間，女性總工時減幅較大，致性別總 工時差異擴大.....	18
六、總薪資：疫情嚴峻期間，女性總薪資成長趨緩，主因女性 受僱比重較高之內需行業受創較大	20
七、結語.....	22
參考文獻.....	23
附錄 109 年~111 年各業就業者與受僱員工之男性、女性比重.	24

一、前言

自 109 年年初¹全球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隨疫情反覆，對勞動市場帶來數次的衝擊；而衝擊主要發生於 109 年 2~5 月疫情爆發初期(下稱期間 I)、110 年 5~7 月全國疫情警戒升至三級²(下稱期間 II)，以及 111 年 4~6 月確診人數大增³(下稱期間 III)。嗣後，隨國內疫情趨緩，111 年 10 月起防疫措施及邊境管制逐漸鬆綁⁴，加以政府推動振興紓困措施，勞動市場回溫；112 年 5 月起我國調降防疫等級⁵，防疫回歸常態化，勞動市場則續穩健復甦。

109 年初國內疫情爆發後，相關部會均推出振興及紓困方案，減緩疫情對勞動市場的衝擊。中央銀行(下稱央行)方面，109 年 3 月即時採行寬鬆貨幣政策，調降政策利率，並推出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方案(自 109 年 4 月開辦至 111 年 6 月底止)，110 年間持續寬鬆貨幣政策，以穩定國內勞動市場，不僅協助女性就業較多之內需服務業復甦，落實央行協助經濟發展之政策目標，亦有助降低女性失業率。其後，因全球疫情引發供應鏈瓶頸問題持續，以及各國經濟活動解封後需求升溫，復以俄烏戰爭爆發，導致國際原油及糧食等價格高漲，推升國內通膨壓力，央行自 111 年 3 月起採取漸進緊縮貨幣政策，調升政策利率，並搭配調升存款準備率，以抑制國內通膨預期心理，維持物價穩定，並協助整體經濟金融穩健發展。

由於疫情對於各行業的衝擊並不同，且各行業別之性別就業比重不同⁶，因此，性別受疫情影響程度亦不同。本文⁷係由勞動力、失業率、

¹ 109 年 1 月 15 日疾管署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列入第五類法定傳染病；1 月 20 日疾管署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² 全國疫情警戒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提升至第三級，實施期間，餐飲業一律外帶，關閉休閒娛樂場、觀展觀賽場所及教育學習場域(如安親班及補習班)，停止室內 5 人以上、室外 10 人以上之家庭聚會和社交聚會；110 年 7 月 26 日後降為二級警戒。

³ 111 年 4 月 14 日國內每日新增確診人數突破 1 千人，4 月 27 日突破 1 萬人，5 月 11 日起至 6 月中旬均逾 6 萬人。

⁴ 111 年 10 月 13 日重啟國門，取消入境居家檢疫，改採「0+N」天自主健康管理；11 月 7 日起，確診者解除隔離後自主健康管理措施，接觸者全面採行「0+7 自主防疫」，以及取消「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體溫量測之強制性規範」；11 月 14 日起，實施確診者隔離「5+N」，且 12 月 1 日起室外空間、室外場所，取消應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12 月 10 日起取消每周入境人數。

⁵ 112 年 5 月 1 日起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編，且「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調降為第四類傳染病。

⁶ 有關 109 年~111 年各業就業者、受僱員工之男、女性比重詳附錄。

⁷ 本文部分分析結果已發布於中央銀行性別平等專區之性別分析報告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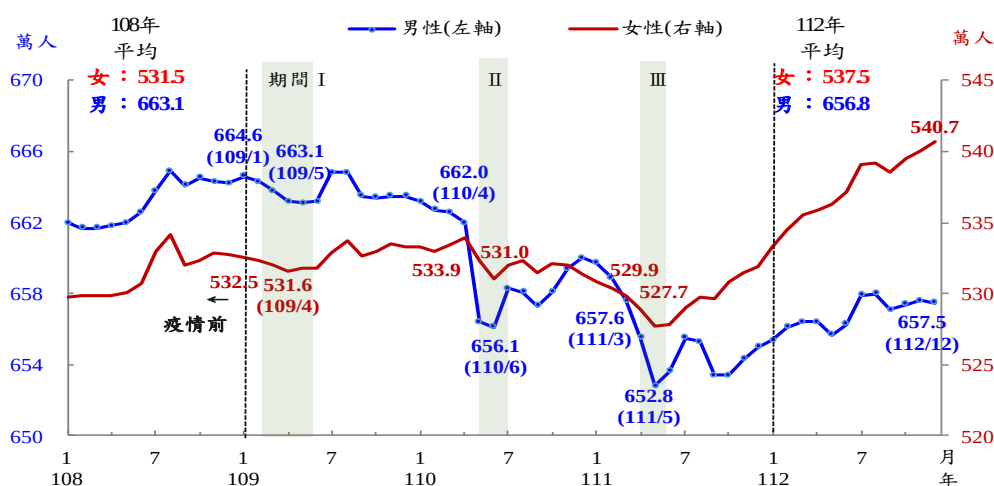
勞動力參與率(簡稱勞參率)、工時與薪資等五面向⁸，觀察國內三段疫情衝擊期間對性別勞動情勢之影響差異，以及疫後(以 112 年全年觀察)，隨民間消費動能回升，性別勞動情勢之復甦差異。

二、勞動統計人數變化

(一)勞動力(即就業人數加失業人數)：疫情對男性勞動力衝擊較大

受少子化及人口老化等人口結構轉變影響，部分人口退出勞動力⁹，加以受國內疫情衝擊，部分勞動力退出市場¹⁰，期間 I、II、III 之性別勞動力均減少，且男性減幅¹¹均較高(圖 1)。性別勞動力之減幅差異，主要反映性別勞參率及人口數變化之差異。

圖 1 台灣性別勞動力人數走勢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疫情前(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女性與男性勞動力走勢一致。然而，疫情期間如第 II、III 時期，男性勞動力降幅較女性明顯為大，而疫情後(即 112 年以來)，女性勞動力人數已回升至疫情前水準且持

⁸ 本文使用之主計總處各項勞動指標均為季節調整前之數值，因此，分析疫情對勞動市場之衝擊，除反映疫情影響外，也可能包含季節性因素的影響。本文除以 109/1 與 112/12 作為疫情前後之比較基準點外；考量資料單點較易受季節性因素影響，部分分析輔以 108 全年與 112 年全年作為疫情前後之比較基準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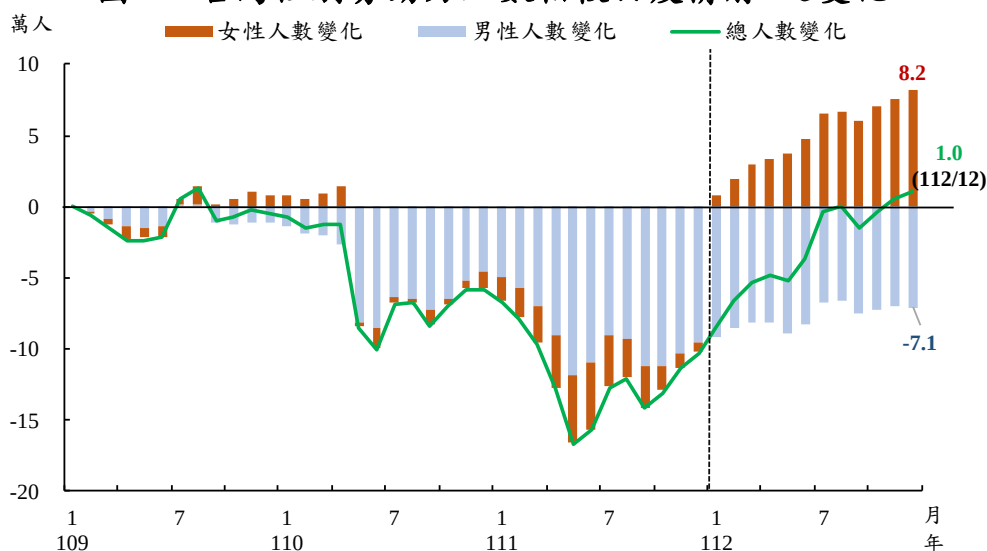
⁹ 112 年 12 月因高齡、身心障礙因素而未參與勞動之人數為 301.4 萬人，較 109 年 1 月之 257.8 萬人高出 43.6 萬人。

¹⁰ 如部分勞動力因疫情暫時離開勞動市場，或因於國外就業惟受疫情影響逾 2 年未返台而遭到除籍，而不列入我國勞動力。

¹¹ 本文提及期間 I、II、III 之減(增)幅，若未特別標明，則係以三段期間之最低(高)點，分別與三段期間之前一個月(各為 109/1、110/4、111/3)時點比較差異。

續增加；男性勞動力人數亦漸回升，惟仍低於疫情前水準(圖 1)；以 112 年 12 月與 109 年 1 月比較，勞動力總人數增加 1.0 萬人，已回升至疫情前水準，其中男性減少 7.1 萬人，女性則增加 8.2 萬人¹²(圖 2)。

圖 2 台灣性別勞動力人數相較於疫情前*之變化



註：*比較基準均以 109 年 1 月為基礎；變動負值表示，該月勞動力人數較 109 年 1 月之累計減少數。以 112 年 12 月為例，總人數變化為 1.0，表示 112 年 12 月勞動力人數較 109 年 1 月增加 1.0 萬人。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二) 就業人數：男性就業受疫情衝擊較大，且疫後回升速度較緩慢

受國內疫情衝擊，期間I、II、III之性別就業人數均明顯減少，且男性減幅均較高；其中，期間II之疫情對性別就業衝擊均最大，110 年 6 月男性及女性分別降至低點 624.7 萬人、505.4 萬人(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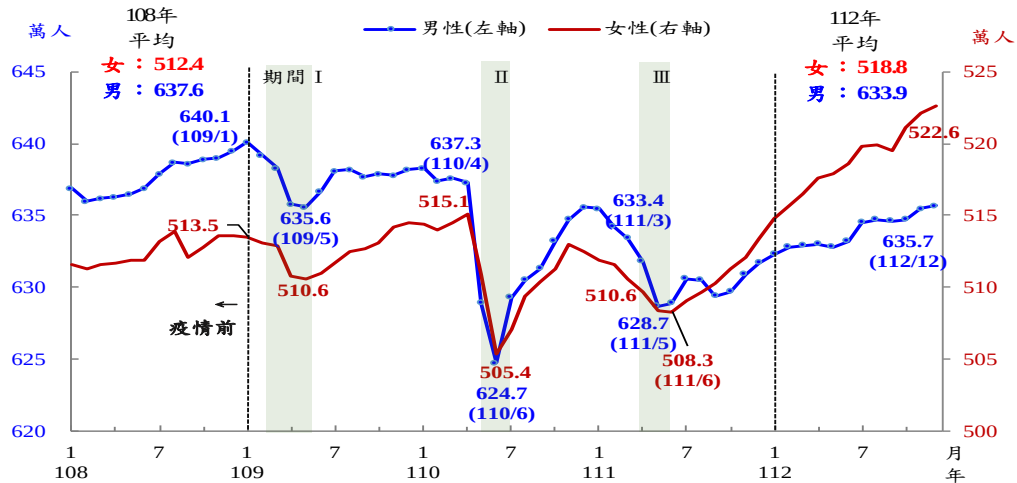
112 年以來，隨疫後經濟活動正常化，就業市場持續復甦；惟受人口結構轉變影響，112 年 12 月男性就業人數為 635.7 萬人，仍低於 109 年 1 月之 640.1 萬人，減幅為 4.4 萬人或 0.7%(圖 3、圖 4)，主因男性勞參率下滑¹³，且男性 15 歲以上人口數減少¹⁴。而 112 年 12 月女性就業人數為 522.6 萬人，已高於 109 年 1 月之 513.5 萬人，增幅為 9.1 萬人或 1.8%(圖 3、圖 4)，主因女性勞參率提升，且女性 15 歲以上人口數增加。

¹² 因資料庫資料單位僅至千人，致男性減幅與女性增幅加總，與整體勞動力減幅未盡相符。

¹³ 112 年 12 月男性勞參率為 67.05%，較 109 年 1 月之 67.36%減少 0.31 個百分點；112 年 12 月女性勞參率為 51.93%，較 109 年 1 月之 51.44%則增加 0.49 個百分點。另詳本文第四節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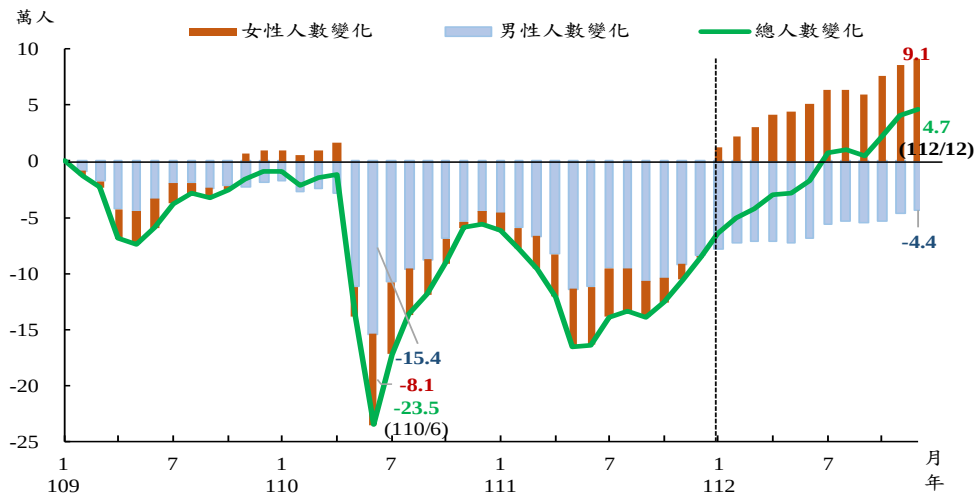
¹⁴ 相較於 109 年 1 月，112 年 12 月男性 15 歲以上人口數減少 6.1 萬人，女性則增加 5.9 萬人。

圖 3 台灣性別就業人數走勢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圖 4 台灣性別就業人數相較於疫情前*之變化



註：*比較基準均以 109 年 1 月為基礎；變動負值表示，該月就業人數較 109 年 1 月之累計減少數。以 112 年 12 月為例，總人數變化為 4.7，表示 112 年 12 月就業人數較 109 年 1 月增加 4.7 萬人。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三) 失業人數：男、女性失業走勢變化未出現明顯差異

受國內疫情衝擊，期間 I、II、III 之性別失業人數多呈明顯增加 (圖 5)，其中，期間 II 之 110 年 6 月性別失業人數增幅最大，男性及女性分別增加 3.9 萬人、4.2 萬人。觀察三段期間之性別衝擊差異，期間 I、III 之男性失業人數增幅較高，期間 II 則以女性增幅較高 (圖 6)，可能係因三級防疫管制措施下，住宿及餐飲業、教育業等所受衝擊較大，而該等業別以女性從業人員較多¹⁵。

¹⁵ 110 年住宿及餐飲業之女性就業人數比重為 52.7%、教育業之女性就業人數比重為 74.6%。

圖 5 台灣性別失業人數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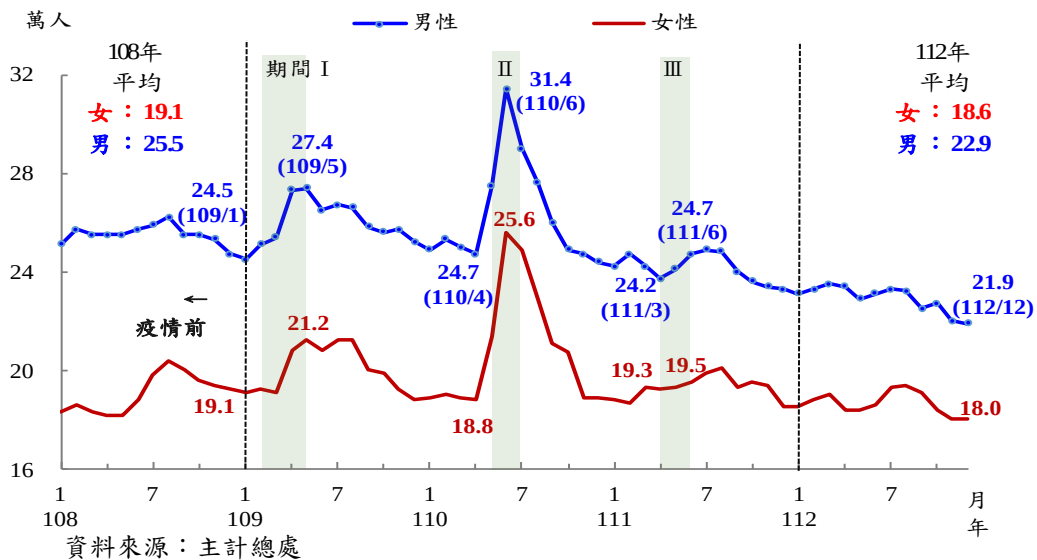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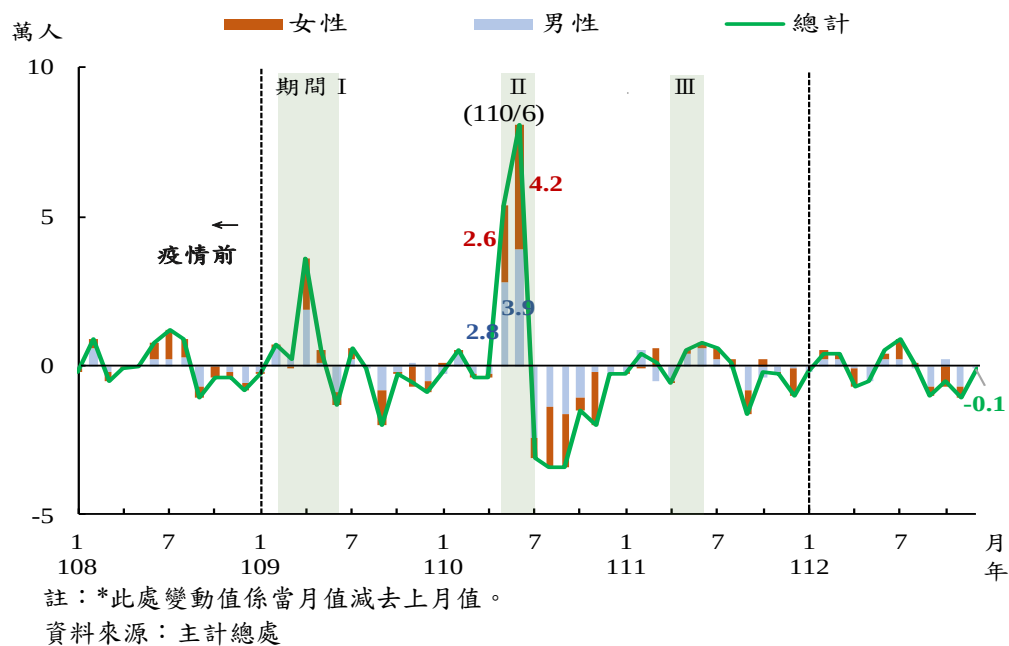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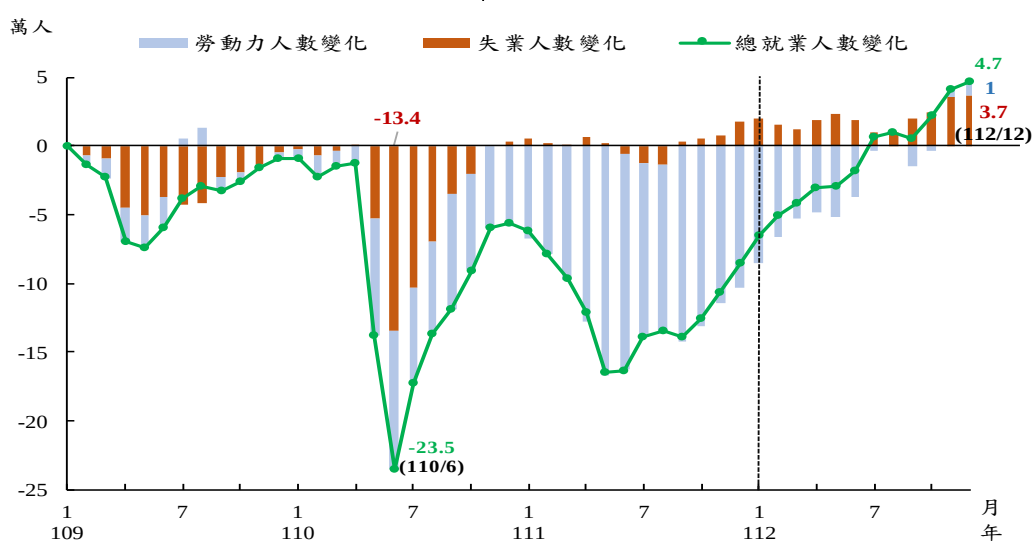
圖 6 台灣性別失業人數變動*



112 年以來，性別失業人數大致呈緩降趨勢，至 112 年 12 月，男性及女性失業人數分別為 21.9 萬及 18.0 萬人，均低於 109 年 1 月之 24.5 萬及 19.1 萬人。以 112 年(疫情後)與 108 年(疫情前)之性別平均失業人數比較，男性為 22.9 萬人，已低於 108 年之 25.5 萬人；而 112 年女性為 18.6 萬人，亦已低於 108 年之 19.1 萬人(圖 5)。惟男、女性失業人數之走勢變化，未如就業人數出現明顯差異。

綜上，疫情期間及疫後，男、女性勞動力走勢存在明顯差異，主要反映男、女性就業人數受疫情影響程度不同，其中以男性受衝擊程度較大且復甦速度緩慢。此外，整體而言，勞動情勢已回復至疫情前水準，由圖 7 可看出與疫情前(109 年 1 月)比較，112 年 12 月總就業人數增加 4.7 萬人(男性減少 4.4 萬人，女性則增加 9.1 萬人)，反映 1.0 萬人進入勞動力(男性減少 7.1 萬人，女性則增加 8.2 萬人)，以及失業人口減少 3.7 萬人(男性、女性分別減少 2.6 萬人、1.1 萬人)。

圖 7 台灣總就業人數、失業人數及勞動力
相較於疫情前*之變化



註：1. 勞動力=就業人數+失業人數；就業人數(變動)=勞動力(變動)-失業率(變動)。

2.*比較基準均以 109 年 1 月為基礎；失業人數變動負值(正值)表示，該月失業人數較 109 年 1 月之累計增加(減少)數，以 112 年 12 月為例，失業人數變化為 3.7，表示 112 年 12 月失業人數較 109 年 1 月減少 3.7 萬人。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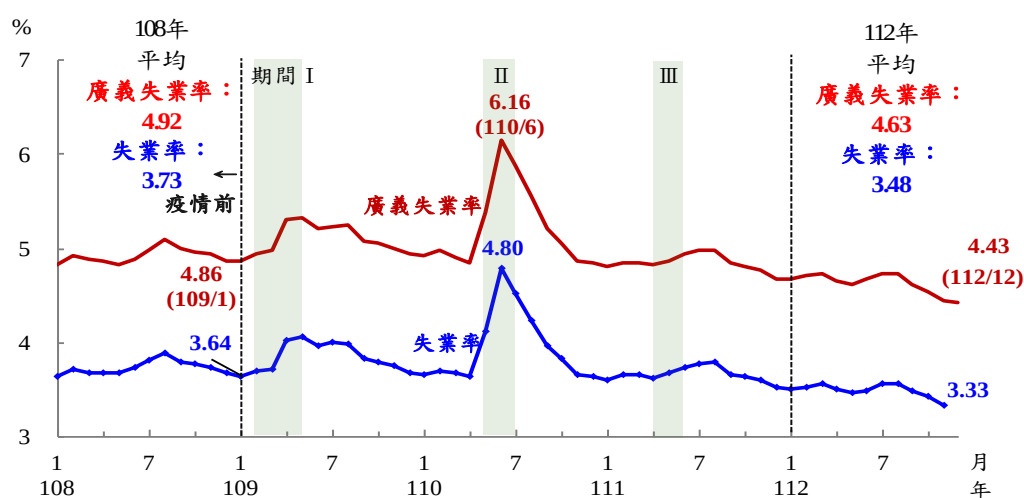
三、失業率：疫情嚴峻期間，女性失業率增幅較大，主因女性受僱比重較高之內需行業受創較大

(一) 國內分析：男、女性失業率均已降至疫情前水準

受國內疫情衝擊，期間 I、II、III 之失業率多呈上升，以期間 II 之失業率增幅最大(圖 8)。三段期間，性別失業率走勢大致相同，惟期間 I、III 之男性失業率增幅略高，而期間 II 之女性失業率增幅則較高(圖 9)，可能係因三級防疫管制措施下，住宿及餐飲業、教育業等所受衝擊較大，而該等業別以女性從業人員較多。

隨國內疫情影響減緩，112 年以來失業率趨降，至 112 年 12 月失業率為 3.33%，已低於 109 年 1 月(疫情前)之 3.64%，且係 90 年以來同月最低；廣義失業率亦降為 4.43%，亦低於 109 年 1 月之 4.86%(圖 8)。112 年 12 月男性及女性失業率分別為 3.32%及 3.34%，均遠低於 110 年 6 月之近年高峰，亦均低於 109 年 1 月之 3.69%及之 3.58%；以 112 年(疫情後)與 108 年(疫情前)之性別平均失業率比較，亦均已低於疫情前水準(圖 9)。

圖 8 台灣失業率與廣義失業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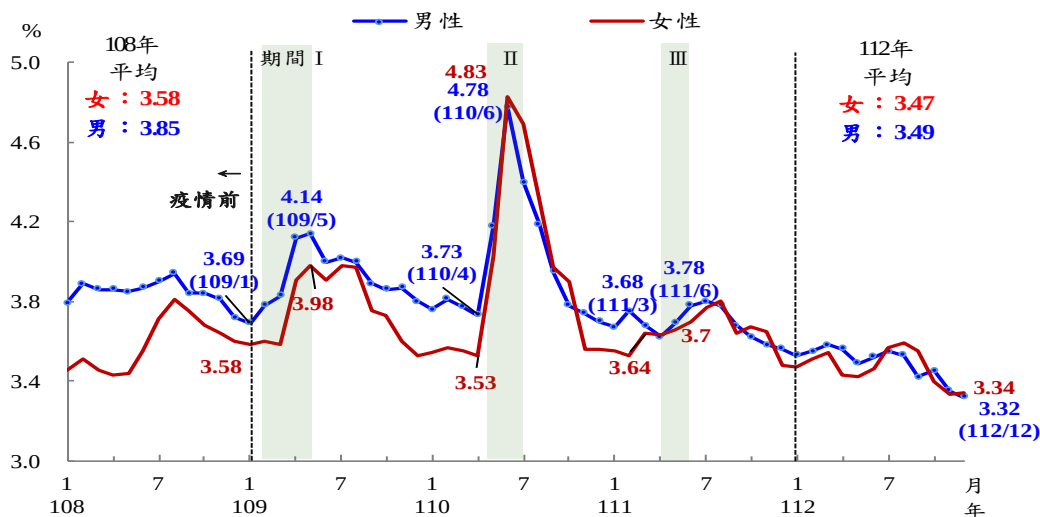


註：失業率=失業者/勞動力

廣義失業率= $\frac{\text{失業者} + \text{非勞動力中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text{勞動力} + \text{非勞動力中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圖 9 台灣性別失業率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觀察三段期間疫情對國內不同年齡層之性別失業率的影響差異¹⁶，多以 45~64 歲女性所受疫情衝擊幅度較大(表 1、圖 10)，以下說明三段期間不同年齡層之性別失業率變化：

1. 期間 I：以失業率變化觀察，以 45~64 歲女性所受疫情衝擊幅度較大，失業率上升 1.28 個百分點。
2. 期間 II：因該期間涵蓋畢業潮，故不論男、女性 15~24 歲失業率較 110 年 4 月均上升，惟以 15~24 歲男性所受疫情衝擊幅度較大，失業率上升 4.36 個百分點，另各年齡層之女性所受疫情衝擊幅度亦均高於 1 個百分點，尤其 45~64 歲女性失業率上升 2.12 個百分點。
3. 期間 III：同以 45~64 歲女性所受疫情衝擊幅度較大，失業率上升 1.13 個百分點。

表 1 國內三段疫情期間對性別年齡層失業率之影響

單位：%；百分點

疫情 衝擊	項目	15~24歲(青少年)		25~44歲(壯年)		45~64歲(中高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期間I (109/2~ 109/5)	期間高點 (1)	11.48 (109/5)	12.24 (109/2)	4.36 (109/5)	4.03 (109/5)	2.83 (109/4)	2.43 (109/5)
	期間前一個月(109/1) (2)	11.27	11.99	3.74	3.92	2.37	1.15
	疫情衝擊幅度=(1)-(2)	0.21	0.25	0.62	0.11	0.46	1.28
期間II (110/5~ 110/7)	期間高點 (3)	13.67 (110/6)	15.02 (110/7)	4.90 (110/6)	4.47 (110/6)	3.31 (110/6)	3.76 (110/6)
	期間前一個月(110/4) (4)	9.31	13.64	4.13	3.36	2.45	1.64
	疫情衝擊幅度=(3)-(4)	4.36	1.38	0.77	1.11	0.86	2.12
期間III (111/4~ 111/6)	期間高點 (5)	13.26 (111/5)	11.65 (111/4)	3.92 (111/6)	3.81 (111/5)	2.43 (111/5)	2.46 (111/6)
	期間前一個月(111/3) (6)	13.28	10.69	3.17	4.31	2.90	1.33
	疫情衝擊幅度=(5)-(6)	-0.02	0.96	0.75	-0.50	-0.47	1.13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4. 綜上，就三段期間比較，各年齡層之性別失業率均以全國三級疫情警戒期間 II 之水準值最高，且所受衝擊最大。

¹⁶ 本文使用之國內失業率為季節調整前之數值，因此以期間 I、II、III 之最高點，分別與三段期間之前一個月(各為 109/1、110/4、111/3)時點比較，其差異除反映疫情衝擊外，也可能包含季節性因素的影響。而表 1 有部分疫情衝擊幅度為負數(即疫情期間失業率反而下降)，也可能夾雜有季節性因素的影響。

—就各年齡層之失業率水準分析，非疫情期間，15~24 歲失業率原即遠高於其他年齡層失業率¹⁷，疫情期間亦多推升 15~24 歲失業率，其中，期間 I、II 均以女性較高，期間 III 則以男性較高(表 1、圖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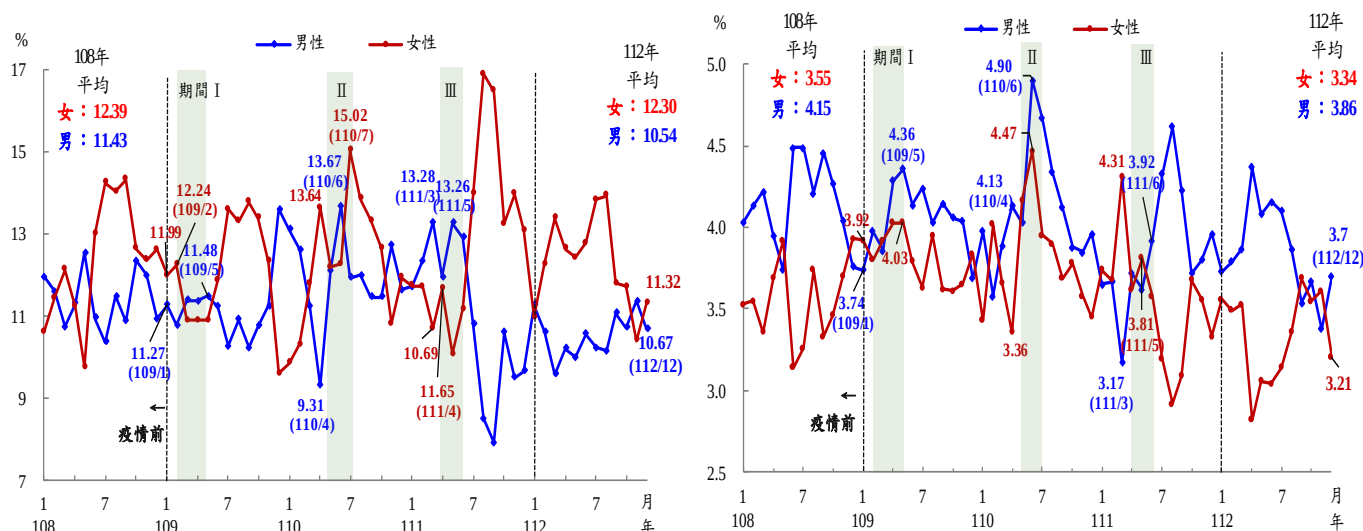
—就各年齡層失業率之衝擊幅度分析，期間 I、III，均以 45~64 歲女性失業率增幅較大，期間 II 則以 15~24 歲男性失業率增幅最大，45~64 歲女性失業率增幅次之，失業率均上升逾 1 個百分點(表 1、圖 10)。

5. 另就疫情前、後比較，以 112 年(疫情後)與 108 年(疫情前)之性別各年齡層平均失業率比較，僅 45~64 歲女性失業率仍明顯高於疫情前，其餘年齡層性別失業率均已低於或接近疫情前水準(圖 10)。

圖 10 台灣性別年齡層失業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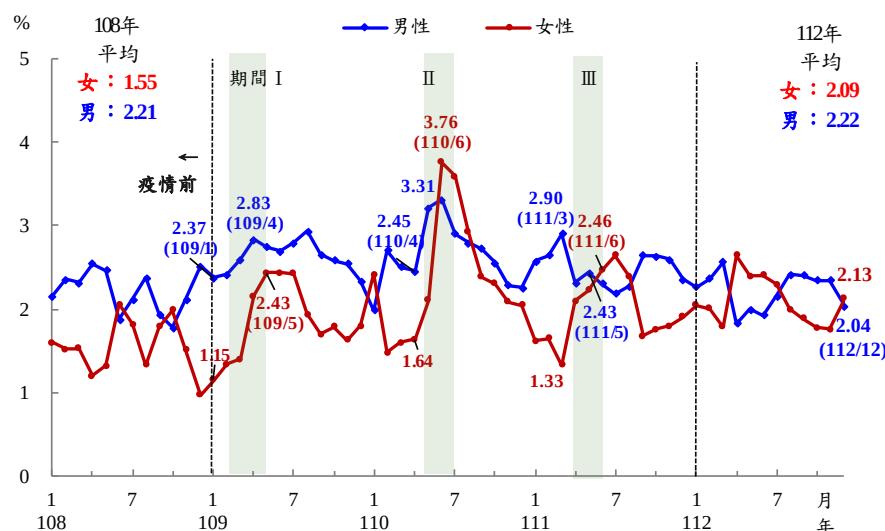
(a)15~24 歲

(b)25~44 歲



¹⁷ 青少年失業率較高，主要與其初入職場尚在學習摸索階段，且多非家計主要負擔者，致轉換工作頻率較高等有關；惟隨年齡增長，失業率趨於下降。

(c)45~64 歲



註：上圖失業率為季節調整前數值，部分非疫情期間失業率較高，可能亦反映季節性因素，如應屆畢業生及暑期工讀生投入尋職行列之影響。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進一步分析 45~64 歲女性失業率仍高於疫情前之原因，因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而失業者占比 52.2% 最高，高於疫情前之 42.8% (表 2)。

隨內需回溫，相關行業面臨缺工問題，勞動部推動疫後擴大就業方案，針對旅宿、餐飲及地勤等行業媒合勞工，惟方案初期媒合率較低，主因部分求職者之體能及健康條件(較容易發生在中高齡女性)不符合業者所需¹⁸，宜鼓勵業者因應人口老化趨勢下，透過職務再設計提供適合中高齡者之職缺，並協助中高齡者培育數位化能力¹⁹及強化就業技能以符合市場需求。

部分 45~64 歲女性之二度就業婦女，因家庭因素退出職場已久，致求職不易，相關部門亦應加強育兒及職業婦女勞動彈性之政策，減少女性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力或失業之情形，以合乎 CEDAW 第 11 條²⁰精神。

¹⁸ 詳經濟日報，「疫後改善缺工僱用率不到 6% 多數求職未獲面試通知」，112 年 8 月 12 日。

¹⁹ 勞動部 111 年之「COVID-19 疫情對勞工就業及勞動市場影響之研究」一文指出，疫情加速數位轉型，中高齡勞工面臨更多工作挑戰，其數位落差反應在他們較難適應遠距工作或教育訓練的數位化，也增加他們在求職與轉業面臨的困難。

²⁰ CEDAW 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1 條係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

表 2 45~64 歲女性失業原因之占比*

單位：％

年度	非初次尋職者失業原因				
	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	對原有工作不滿意	傷病或健康不良	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	做家事(含照顧其他家人)
112	52.2	25.1	5.1	14.9	1.4
108	42.8	27.2	1.8	21.2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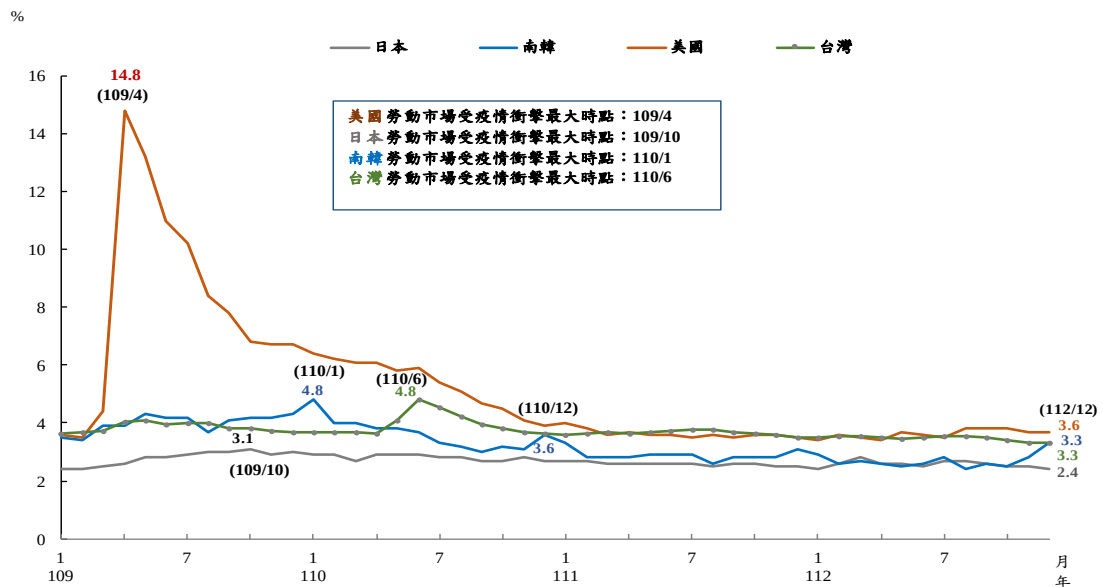
*為各項原因之 45~64 歲女性人數占該年齡層女性非初次尋職失業人數之比重。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二) 國際比較：疫情嚴峻期間，各國女性失業率多高於男性，惟台灣性別失業率差距低於美、韓

由於疫情對各國衝擊的時間及程度均不同(如美國於全球疫情爆發初期勞動市場即受重創，台灣則至 110 年實施三級警戒時受創較重)，加以各國產業結構亦不同，導致疫情對各國性別勞動情勢的衝擊亦有差異(圖 11)，為瞭解該差異，本文比較全球疫情爆發以來，台灣與日本、南韓、美國之性別失業率差異走勢。

圖 11 台灣與日、韓、美之失業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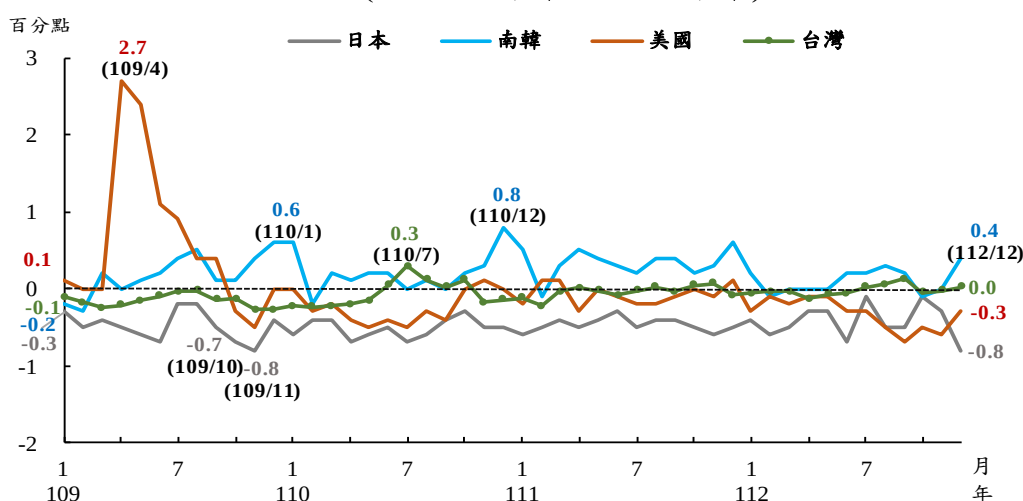
註：台灣為季節調整前失業率，其他國家為季節調整後失業率。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OECD 統計資料庫

就疫情對各國勞動市場衝擊最大時點(以失業率高點代表)分析，

除日本外²¹，美國、南韓、台灣之女性失業率均高於男性，分別高出 2.7、0.8 及 0.3 個百分點(圖 12)；可能表示疫情嚴峻時，導致住宿及餐飲業等工作場所關閉，致女性失業率較高。

圖 12 台灣與日、韓、美之性別失業率差異
(=女性失業率-男性失業率)



註：台灣為季節調整前失業率，其他國家為季節調整後失業率。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OECD 統計資料庫

另疫情以來，美國、南韓、日本之性別失業率差異走勢變化較大，分別由疫情前(109 年 1 月)之 0.1、-0.2、-0.3 個百分點，上升至差異最大之 2.7 個百分點(109 年 4 月)、0.8 個百分點(110 年 12 月)、-0.8 個百分點(109 年 11 月)；台灣之性別失業率差異則變化相對較小，由疫情前之-0.1 個百分點，上升至差異最大之 0.3 個百分點(110 年 7 月)(圖 12)，此可能反映我國防疫措施相對得宜，致對國內勞動市場衝擊較緩。

四、勞參率：疫情帶動 15~24 歲男性延後升學及進修計劃，致勞參率下降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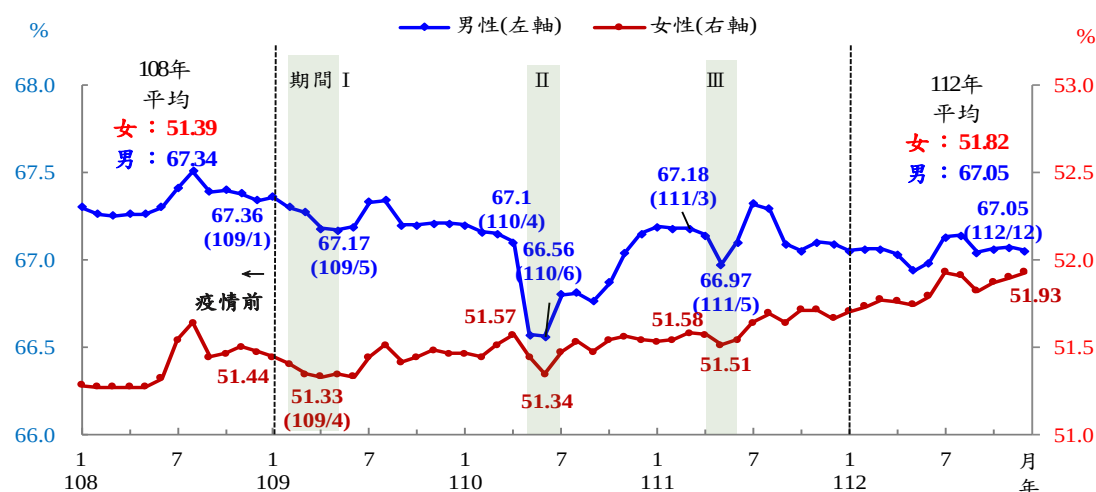
(一)國內分析

國內疫情衝擊期間 I、II、III 之性別勞參率均下滑，且於期間 II 減幅均最大，110 年 6 月相較於 110 年 4 月，男性及女性分別減少 0.54

²¹ 於疫情衝擊最大時點，日本女性失業率仍低於男性，係因部分已婚且有 0-12 歲小孩之婦女，因有育兒需求，選擇暫時退出勞動力，而不計入失業人口。

及 0.23 個百分點。此外，三段期間之女性勞參率減幅均小於男性(圖 13、圖 14)，且於女性失業率大增之期間Ⅱ，性別勞參率差異縮小，反映儘管疫情影響整體就業情勢，惟長期以來政府致力落實性別平等、改善職場環境、輔導女性就業及促進中高齡就業等政策效果持續發酵，且家務之性別分工略微改善²²。

圖 13 台灣勞參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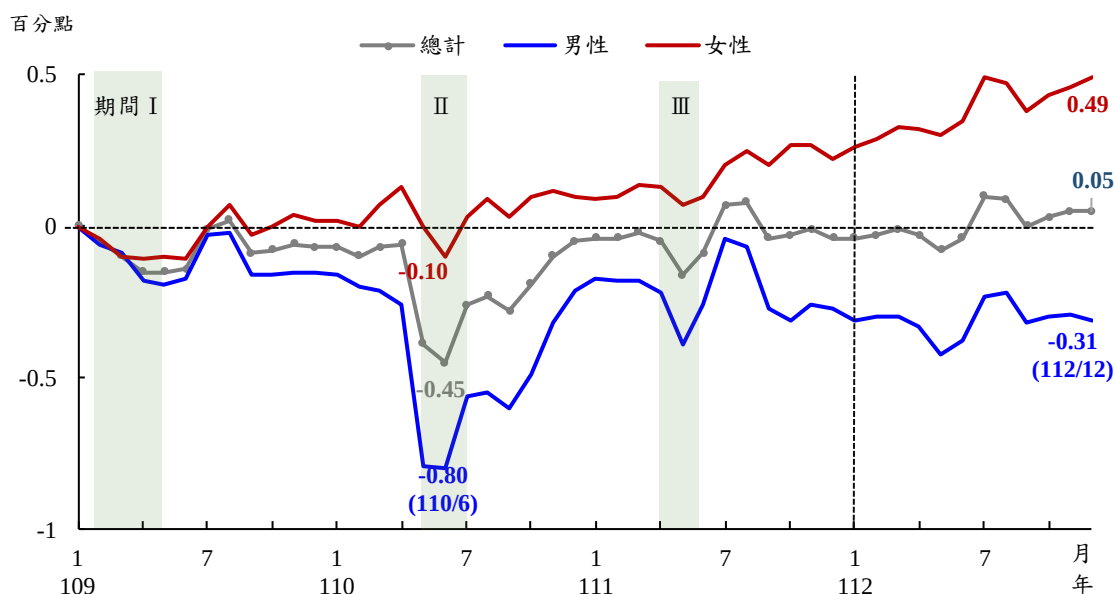
註：勞動力參與率=勞動力/15歲以上民間人口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112 年以來隨國內疫情影響減緩，整體勞參率已回復疫情前水準；至 112 年 12 月整體勞參率為 59.26%，較 109 年 1 月之 59.21%略增 0.05 個百分點，另以 112 年(疫情後)與 108 年(疫情前)比較，疫後之 59.22%較疫前之 59.17%略增 0.05 個百分點。再就性別勞參率觀察，以 112 年與 108 年之性別平均勞參率比較，男性為 67.05%，仍低於疫情前之 67.34%，且疫情以來男性勞參率均低於 109 年 1 月水準；112 年女性為 51.82%，則高於疫情前之 51.39%，且於期間Ⅱ後均高於 109 年 1 月水準(圖 13、圖 14)。

²² 如 110 年 4 月男性因料理家務而未參與勞動者占該因素(男性+女性)之 2.3%，110 年 5 月(性別勞參率差異最小月份)增加至 2.8%；觀察疫情前後之變化，108 年(疫情前)男性因料理家務而未參與勞動者占該因素(男性+女性)之 2.3%，112 年為 2.5%，略微改善；男性初次核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件數之比率亦由 108 年之 18.6%增加至 112 年之 25.6%。惟家務分工之性別平權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

圖 14 台灣勞參率相較於疫情前*之變化



註：*比較基準均以 109 年 1 月為基礎。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觀察三段期間疫情對國內不同年齡層之性別勞參率的影響差異，均以 15~24 歲男性所受疫情衝擊幅度較大(表 3、圖 15)，以下說明三段期間不同年齡層之性別勞參率變化：

1. 期間 I：以勞參率變化觀察，則以 15~24 歲男性所受疫情衝擊幅度較大，勞參率減少 1.13 個百分點。
2. 期間 II：以勞參率變化觀察，亦以 15~24 歲男性所受疫情衝擊幅度較大，勞參率減少 1.15 個百分點，另 25~44 歲女性所受疫情衝擊幅度亦大，勞參率減少 1.08 個百分點。
3. 期間 III：以勞參率變化觀察，仍以 15~24 歲男性所受疫情衝擊幅度較大，勞參率減少 1.00 個百分點。

表 3 國內三段疫情期間對性別年齡層勞參率之影響

單位：%；百分點

疫情 衝擊	項目	15~24歲(青少年)		25~44歲(壯年)		45~64歲(中高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期間I (109/2~ 109/5)	期間低點 (1)	37.24 (109/4)	34.18 (109/5)	95.60 (109/4)	83.38 (109/5)	75.98 (109/5)	51.66 (109/3)
	期間前一個月(109/1) (2)	38.37	34.74	95.76	83.63	76.34	51.62
	疫情衝擊幅度=(1)-(2)	-1.13	-0.56	-0.16	-0.25	-0.36	0.04
期間II (110/5~ 110/7)	期間低點 (3)	37.04 (110/6)	35.66 (110/7)	95.20 (110/5)	82.50 (110/6)	75.94 (110/5)	53.49 (110/6)
	期間前一個月(110/4) (4)	38.19	35.61	95.31	83.58	76.66	53.16
	疫情衝擊幅度=(3)-(4)	-1.15	0.05	-0.11	-1.08	-0.72	0.33
期間III (111/4~ 111/6)	期間低點 (5)	36.77 (111/5)	35.55 (111/4)	95.85 (111/4)	83.77 (111/6)	77.26 (111/5)	53.79 (111/6)
	期間前一個月(111/3) (6)	37.77	35.68	95.86	83.98	77.58	53.78
	疫情衝擊幅度=(5)-(6)	-1.00	-0.13	-0.01	-0.21	-0.32	0.01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4. 綜上，就三段期間比較，各年齡層之性別勞參率多以全國三級疫情警戒期間II所受衝擊較大。

—就各年齡層之勞參率水準分析，非疫情期間，15~24 歲勞參率原即遠低於其他年齡層勞參率²³，疫情期間亦多拉低 15~24 歲勞參率，且三段期間均以女性最低。

—就各年齡層勞參率之衝擊幅度分析，三段期間均以 15~24 歲男性減幅較大，另期間II，25~44 歲女性所受疫情衝擊幅度亦大，勞參率均下滑至少 1 個百分點。

—各年齡層男性均受三段期間衝擊影響致勞參率下滑，女性則隨年齡層及疫情衝擊期間有所差異，如相較其他年齡層受疫情影響勞參率多下滑，而 45~64 歲女性於三段期間勞參率不降反升(表 3、圖 15)。

另就疫情前、後比較，以 112 年(疫情後)與 108 年(疫情前)之性別各年齡層平均勞參率比較，除 15~24 歲及 25~44 歲男性勞參率分別為 36.95%及 95.83%，仍低於疫情前之 37.25%及 95.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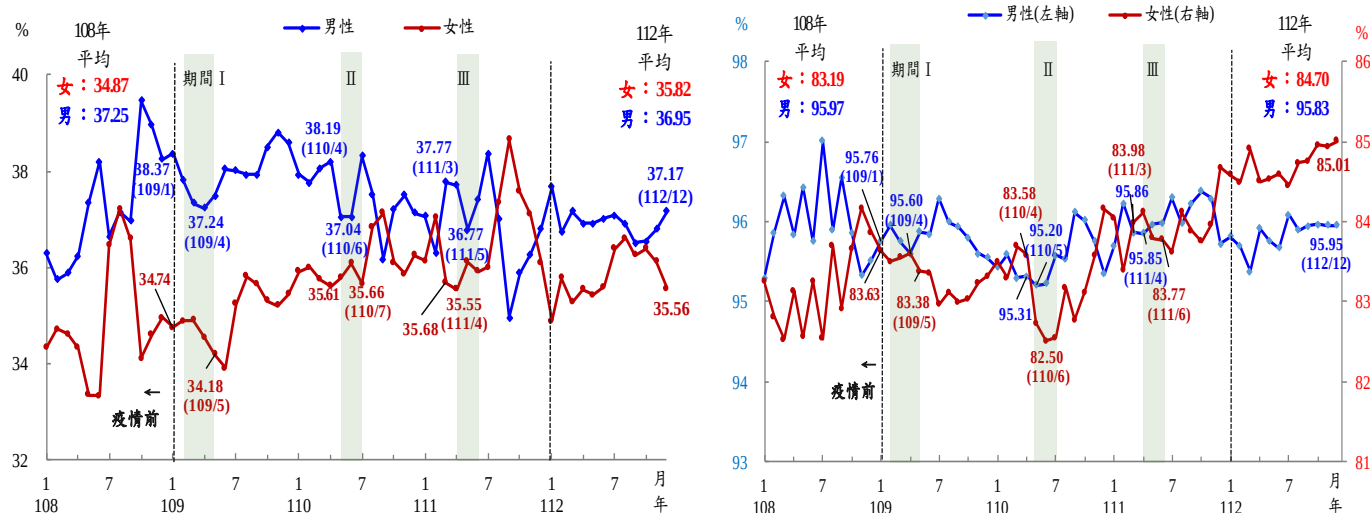
²³ 青少年勞參率低，主要與我國就學年齡長，較晚投入勞動市場有關。

外，45~64 歲男性及各年齡層女性勞參率則均高於疫情前水準(圖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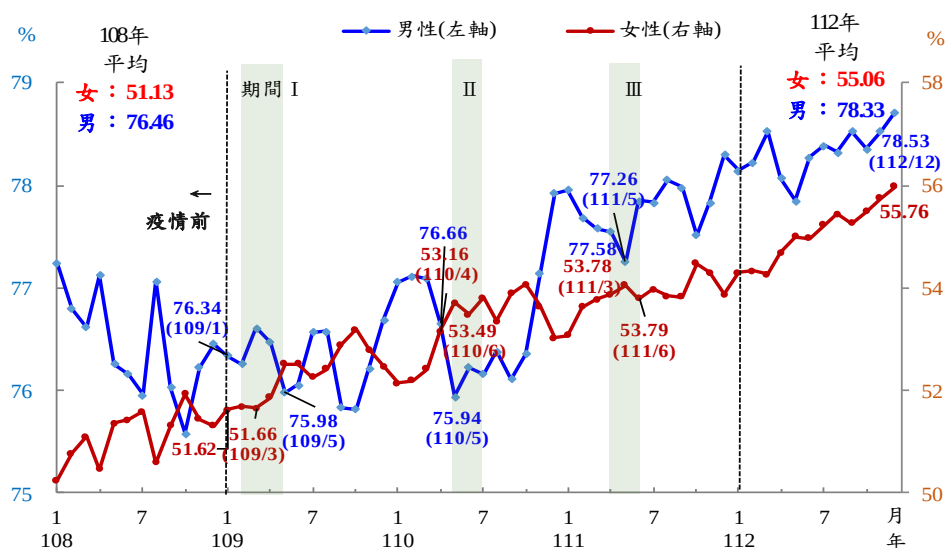
圖 15 台灣性別年齡層勞參率

(a)15~24 歲

(b)25~44 歲



(c)45~64 歲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進一步探討 15~24 歲男性勞參率仍低於疫情前水準之因素，將該年齡層進一步細分如表 4，可看出 15~19 歲減幅最大，勞參率減少 1.36 個百分點，雖 15~19 歲男性受少子化因素影響，因求

學及準備升學而未參與勞動者則大減 21.0 萬人(表 5)，惟 15~19 歲男性因該因素未參與勞動之比重則由 108 年之 88.2%增加至 112 年之 89.4%，係該年齡層男性勞參率仍低於疫情前水準之主因。

接著探討 25~44 歲男性勞參率仍低於疫情前水準之因素，將 25~44 歲男性勞參率依年齡層細分如表 4，可看出 25~29 歲減幅最大，勞參率減少 1.48 個百分點，其次為 30~34 歲減少 1.16 個百分點，40~44 歲則已回復至疫情前水準。

表 4 男性年齡層勞參率

單位：%、百分點

	15~24歲	15~19歲	20~24歲	25~44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112年 (1)	36.95	10.45	59.67	95.83	93.79	96.87	97.18	95.47
108年 (2)	37.25	11.81	59.95	95.97	95.27	98.03	97.69	93.04
疫情前後變化=(1)-(2)	-0.30	-1.36	-0.28	-0.14	-1.48	-1.16	-0.51	2.43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分析 25~29 歲男性勞參率下降原因發現，該年齡層男性因求學及準備升學而未參與勞動者相較疫情前增加 8 千人，係勞參率下降之主因，可能係因受疫情影響，部分學生延後升學及進修計畫；30~34 歲男性亦因求學及準備升學而未參與勞動者增加 5 千人(表 5)。

雖然 25~44 歲男性勞參率仍低於疫情前，惟仍高達 95.8%，且高於南韓之 87.6%、美國之 89.8%、香港之 92.7%、日本之 95.4%。

表 5 男性因求學及準備升學未參與勞動者

單位：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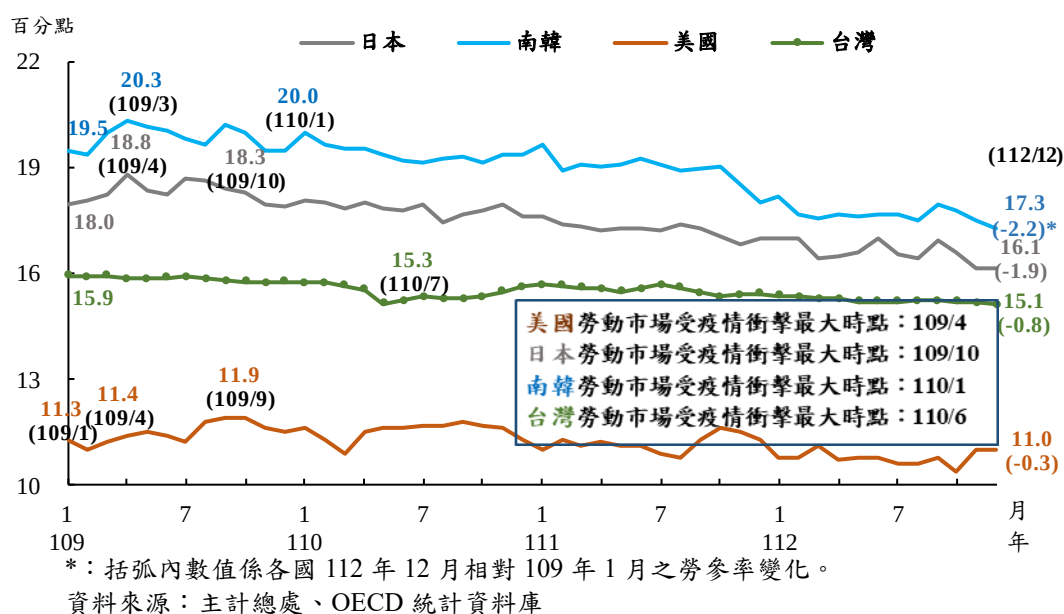
	15~19歲	19~24歲	25~29歲	30~34歲
112年 (1)	479	249	43	18
108年 (2)	584	296	35	13
疫情前後變化=(1)-(2)	-105	-47	8	5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二) 國際比較

除台灣外，日本、南韓及美國之性別勞參率差異數於疫情衝擊最大時點，均高於 109 年 1 月，惟隨疫情趨緩及性別平等意識改善，各國性別勞參率差異數均持續縮小，相較於 109 年 1 月，112 年 12 月以南韓縮減 2.2 個百分點最多，其次係日本縮減 1.9 個百分點；長期間，我國性別勞參率差異數高於美國，惟低於日本及南韓(圖 16)。

圖 16 台灣與日、韓、美之性別勞參率差異
(=男性勞參率-女性勞參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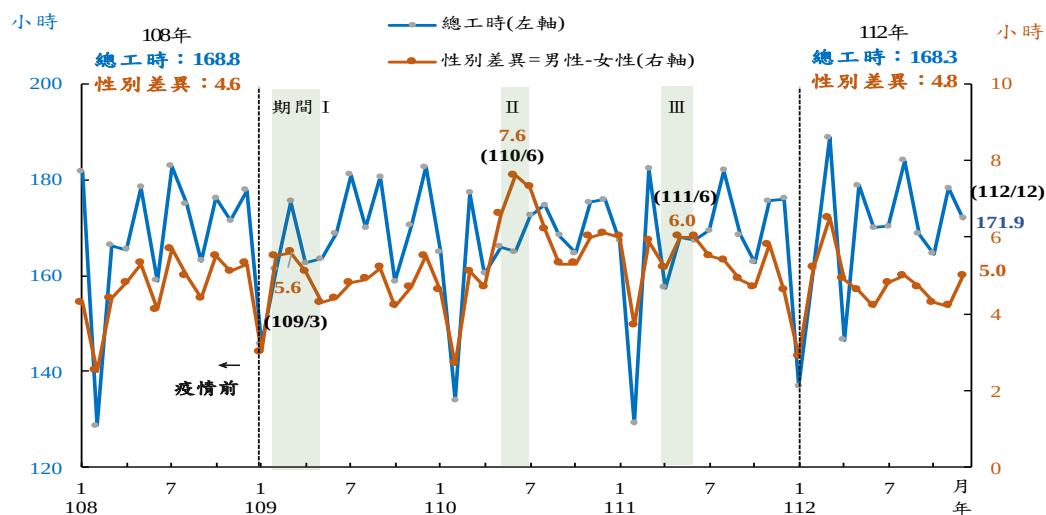
五、總工時：疫情嚴峻期間，女性總工時減幅較大，致性別總工時差異擴大

三段疫情期間，性別總工時差異(男性總工時減女性總工時)均擴大，全國三級疫情警戒期間Ⅱ較為明顯(圖 17)，主因此期間女性比重較高之部分服務業受創較大。

另觀察近年性別總工時走勢，受國內疫情影響，男性及女性總工時於 109、110 年均連續兩年下滑；而隨疫情衝擊減緩，111 年起漸回升，112 年男性及女性分別為 170.5 小時及 165.7 小時，惟略低於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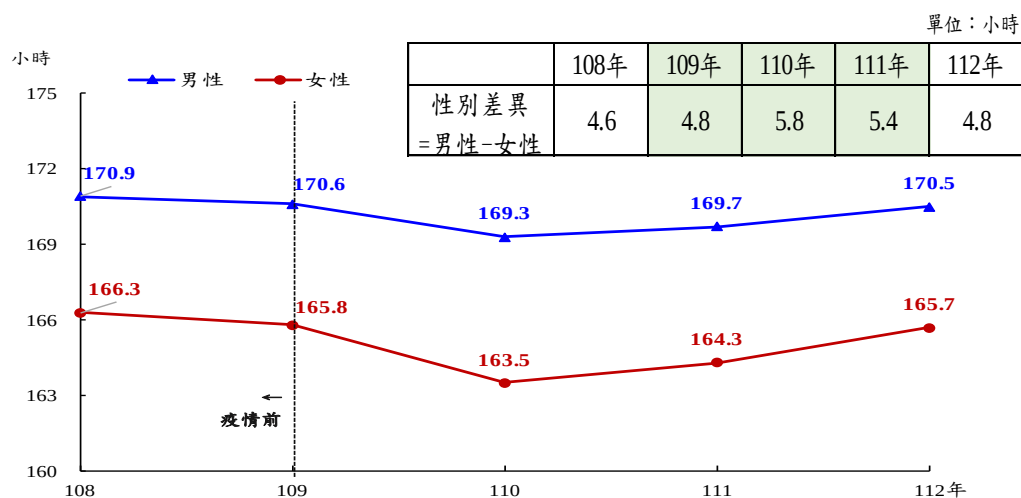
情前 108 年之 170.9 小時及 166.3 小時；112 年之性別差異為 4.8 個小時，則略高於 108 年之 4.6 小時(圖 18)。

圖 17 台灣總工時及性別總工時差異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圖 18 台灣 108~112 年性別總工時變化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長期以來，國內女性總工時均低於男性²⁴，此與 112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Claudia Goldin 研究發現女性於照顧家庭與工作間的選擇中易犧牲職涯發展，致工作表現、工作時數都受到影響，進一步造成薪資落後男性，擴大職業內的性別薪資差距現象一致；而儘管男性薪資

²⁴ 過去對於限制女性工時是否為保障女性勞動條件或是剝奪女性的就業權引起諸多討論，如美國最高法院之「穆勒訴俄勒岡州案」基於將女性視為需要特殊保護的特殊群體，認可設定女性的工時上限之法律，而我國大法官在 110 年做出釋字 807 號解釋，認為勞基法當中有關「限制女性夜間工作」的規定違憲，不應因性別給予差別待遇，應採取各種安全保護措施以為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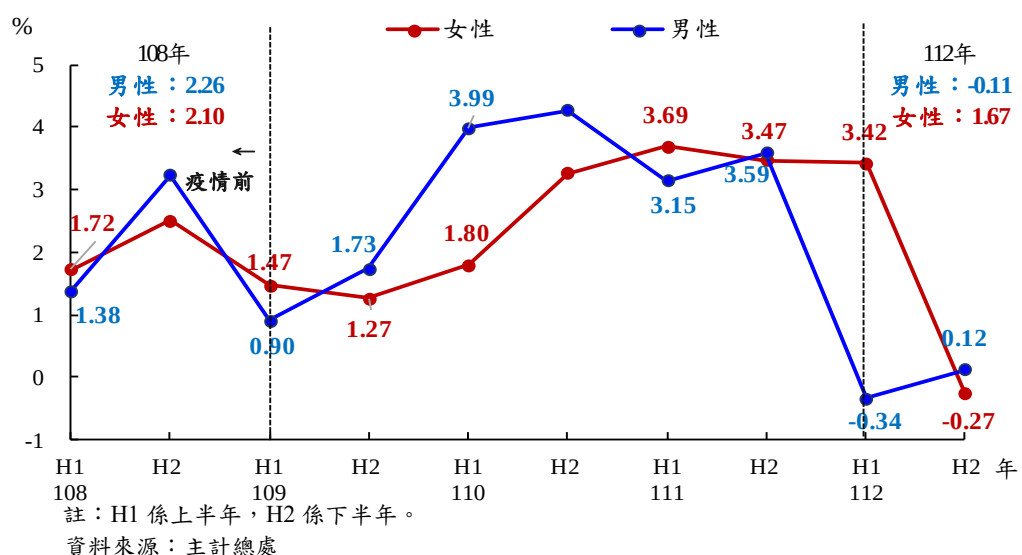
較高，其卻也犧牲與家人的相處時間。未來相關部會宜持續加強職場勞動彈性之政策，使女性及男性在職場與家庭間雙贏，國內更加邁向性別平權。

六、總薪資：疫情嚴峻期間，女性總薪資成長趨緩，主因女性受僱比重較高之內需行業受創較大

由於每月總薪資變化大，不易直接觀察疫情的影響，而考量109~111年疫情主要衝擊期間多落在上半年，以下就每半年為區間來觀察性別總薪資的變化。

109年上半年(包含期間I)及下半年，性別總薪資漲幅均趨緩，惟女性薪資漲幅略高於男性(圖19)，主因各國採嚴格防疫管制措施，重創全球經貿活動，影響台灣以出口為主的製造業部門(該業之男性受僱比重較高)薪資成長，惟內需行業(該業之女性受僱比重較高，如住宿及餐飲業)薪資亦受國內疫情衝擊致成長趨緩(圖20)。

圖19 台灣108~112年性別總薪資年增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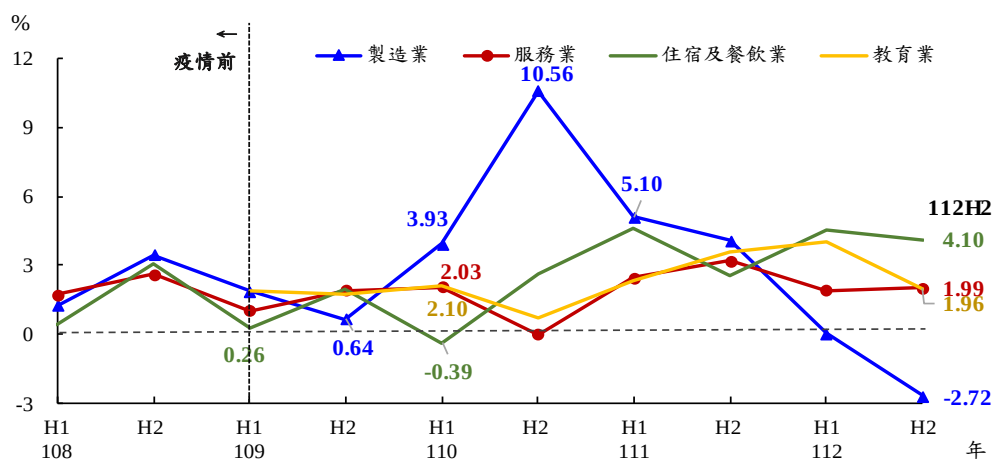
110年上半年(包含期間II)及下半年間，男性薪資漲幅較高(圖19)，主因男性受僱比重較高之工業部門受惠於外需增溫(主要反映疫情帶來之遠距商機、台灣半導體產業競爭優勢)，薪資漲幅較高；惟女性受

僱比重較高之內需行業(如住宿及餐飲業、教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則受國內疫情反覆影響，使薪資成長較緩(圖 20)。

111 年上半年至 112 年上半年間，女性薪資漲幅多較高(圖 19)，主因女性受僱比重較高之內需行業隨疫情減緩，民間消費逐漸復甦，薪資成長增加，惟男性受僱比重較高之製造業部門則因全球終端需求下降(反映主要央行因應高通膨而大幅緊縮貨幣政策之外溢效應)致台灣出口衰退，使薪資成長大幅減緩(主要反映於 112 年)(圖 20)。

長期以來，國內製造業之每人勞動報酬成長率明顯高於服務業，致製造業比重高的男性薪資較高。疫情加速數位化發展，於後疫情時代，將會有更多就業機會出現在創新科技領域；未來宜透過教育政策減緩性別差距及打破刻板印象，提升女性從事科學、技術、工程和數學(STEM)等相關產業的比例，並強化女性之數位化能力，以減少性別的職業隔離²⁵。

圖 20 台灣 108~112 年總薪資年增率—行業別



註：1.H1 係上半年，H2 係下半年。

2.教育業自 108 年 1 月起新增「研究發展服務業」、「學前教育」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因統計範圍與 107 年不同，故未列 108 年年增率。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²⁵ 例如，澳洲為鼓勵女性參與 STEM 領域，於 109 年通過預算，就 STEM 產學合作課程投入 2,510 萬美元、支持 500 名在 STEM 相關產業工作的女性，透過產學合作方式獲得進階文憑；德國政府為激發年輕女性對 STEM 領域產生興趣，每年舉辦「女孩節」(Mädchen-Zukunftstag)，使就讀中學的女性進入科技與自然科學領域的企業或實驗室進行一日職場觀摩，且尚有「女教授計畫」、「聚焦創新女性資助」、「Mission MINT—女性塑造未來」等計畫，協助女性於 STEM 領域之職涯發展。

七、結語

自 109 年以來，國內疫情反覆，對勞動市場帶來數次的衝擊，主要包括 109 年 2~5 月疫情爆發初期(期間I)、110 年 5~7 月全國疫情警戒升至三級(期間II)，以及 111 年 4~6 月確診人數大增(期間III)等三段期間。整體而言，疫情衝擊下，國內男性與女性勞動情勢均趨惡化，但男性與女性在不同勞動指標之惡化程度則互有高低；以國內疫情最嚴重之三級警戒時期為例，則以女性失業率攀高所受衝擊大。另疫情期間，女性可能加劇家務與照顧的性別分工不均情形，以及於家庭照顧及工作間抉擇更為困難，此則未能於就業、失業及薪資成長等勞動統計顯現。男性勞參率下降明顯，且復甦緩慢，可能係與 15~24 歲男性傾向延長升學及進修計劃有關。

因應疫情，國內相關部會採行振興及紓困方案，央行即時採取寬鬆貨幣政策，降息並推出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方案，以穩定國內勞動市場，不僅協助女性就業較多之內需服務業復甦，落實央行協助經濟發展之政策目標，亦有助降低女性失業率。疫後，多數性別勞動指標已回復疫情前水準，但進一步就性別年齡層分析可發現，45~64 歲女性失業率、15~24 歲及 25~44 歲男性勞參率則仍未回復疫情前水準，宜針對此年齡層族群，持續強化相關就業輔導與激勵措施。未來若遇類似情境，國內政策規劃宜參考此經驗，針對女性就業者妥適提供配套措施。

參考文獻

中央銀行(2023)，「我國製造業與服務業勞動報酬成長差異之原因分析」，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6月15日。

林映均(2021)，「疫情下 APEC 區域女性經濟發展之機會與挑戰」，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委託研究報告。

姜貞吟、洪惠芬、張菁芬、郭惠瑜(2023)，「COVID-19 疫情下中高齡女性的處境與福利支持」，社區發展季刊，181 期，372-386。

國科會(2023)，「鼓勵女性投入科研活動之政策工具盤點與分析」，112 年度性別分析報告。

Claudia, Goldin, Sari Pekkala Kerr, Claudia Olivetti and Erling Barth (2017), “The Expanding Gender Earnings Gap: Evidence from the LEHD-2000 Censu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Papers and Proceedings*, Vol. 107, No. 5, pp.110-114.

Claudia, Goldin (2022), “Understanding the Economic Impact of COVID-19 on Women,” *Brookings Papers on Economic Activity*, Spring.

IMF (2021), “Recessions and Recoveries in Labor Markets: Patterns, Policies, and Responses to the COVID-19 Shock,” *World Economic Outlook*, April.

Lisa, Feist (2024), “Imbalances between supply and demand - Recent causes of labour shortages in advanced economies ,” *ILO Working Paper*, May.

Taiyo, Fukai et al. (2023), “COVID-19 and the employment gender gap in Japan,” *Journal of the Japanese and International Economies*, Vol. 68, June.

附錄 109 年~111 年各業就業者與受僱員工之男性、女性比重

1. 就業者之男性、女性比重(%)

	總計		農、林、 漁、牧業		工業											
					礦業及土石 採取業		製造業		電力及燃氣 供應業		用水供應及 污染整治業		營建工程業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9年	55.4	44.6	75.2	24.8	68.7	31.3	75.0	25.0	62.2	37.8	83.9	16.1	76.2	23.8	89.3	10.7
110年	55.4	44.6	74.1	25.9	68.7	31.3	75.0	25.0	62.3	37.7	84.4	15.6	76.2	23.8	88.6	11.4
111年	55.3	44.7	72.5	27.5	68.3	31.7	75.0	25.0	61.9	38.1	81.8	18.2	77.4	22.6	87.8	12.2

	服務業																											
			批發及零售 業		運輸及倉儲 業		住宿及餐飲 業		出版影音及 資通訊業		金融及保險 業		不動產業		專業、科學 及技術服務 業		支援服務業		公共行政及 國防、強制 性社會安全		教育業		醫療保健及 社會工作服 務業		藝術、娛樂 及休閒服務 業		其他服務業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9年	45.9	54.1	48.0	52.0	76.9	23.1	47.2	52.8	56.5	43.5	35.7	64.3	54.6	45.4	43.4	56.6	58.7	41.3	50.1	49.9	24.2	75.8	21.0	79.0	50.0	50.0	50.6	49.4
110年	46.1	53.9	48.1	51.9	77.4	22.6	47.3	52.7	58.3	41.7	35.7	64.3	54.2	45.8	43.7	56.3	59.7	40.3	50.5	49.5	25.4	74.6	20.7	79.3	50.0	50.0	49.6	50.4
111年	46.3	53.7	47.9	52.1	77.2	22.8	46.1	53.9	59.0	41.0	37.2	62.8	51.4	48.6	44.4	55.6	60.3	39.7	51.3	48.7	26.6	73.4	20.3	79.7	50.4	49.6	50.4	49.6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2. 受僱員工之男性、女性比重(%)

	工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製造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營建工程業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9年	63.7	36.3	80.8	19.2	60.1	39.9	83.8	16.2	76.9	23.1	83.0	17.0
110年	63.5	36.5	80.3	19.7	59.9	40.1	83.2	16.8	77.1	22.9	82.8	17.2
111年	63.4	36.6	80.7	19.3	59.8	40.2	82.7	17.3	76.2	23.8	82.7	17.3

	服務業																									
	批發及零售業		運輸及倉儲業		住宿及餐飲業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金融及保險業		不動產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支援服務業		教育業（不含小學以上各級公私立學校等）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其他服務業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9年	46.6	53.4	50.2	49.8	66.1	33.9	43.9	56.1	54.6	45.4	38.5	61.5	47.8	52.2	52.9	47.1	56.2	43.8	23.4	76.6	20.0	80.0	51.7	48.3	41.8	58.2
110年	46.3	53.7	50.1	49.9	65.7	34.3	43.8	56.2	54.2	45.8	38.7	61.3	46.9	53.1	52.8	47.2	55.9	44.1	23.1	76.9	19.8	80.2	51.6	48.4	43.0	57.0
111年	46.2	53.8	49.8	50.2	65.1	34.9	44.2	55.8	54.5	45.5	38.8	61.2	45.6	54.4	53.1	46.9	55.5	44.5	23.5	76.5	19.8	80.2	52.4	47.6	44.1	55.9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